

类别：B

签发人：卫华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2〕247号

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508号提案的答复函

詹毅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完善我省基层社区老年服务工作机制的建议》（第508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省养老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您的建议对于我们今后在基层社区开展养老服务必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现结合我厅职责，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省养老工作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底，我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774万人，占人口数的19.6%，超出全国18.9%的平均水平，已呈现出“中度”老龄化特征。据测算，我省老年人口年均增加30万人左右，预计到2035年，我省老年人口将突破1100万，占比达30%，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截至目前，全省已建成养老机构857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307家、农村幸福院13852家，各类养老床位总数31.8万张，形成集养老机构、日间照料、居家服务“三位一体”的社区嵌入式综合模式。近年来，我省

养老服务工作快速推进，更好地满足了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需求。

二、建议答复

结合我厅工作职责，我们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关于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档案管理工作的建议。主要从四个方面落实信息化管理：1.建立动态服务数据库。开展辖区老年人信息排摸，推动社区建立养老服务动态数据库。同时，通过助老员分片联系、定期上门走访，做好数据库更新和走访日志记录，实现数据库动态监管，尽早积累和整合养老数据，夯实智慧养老数据基础。2.建立养老智慧化平台。我省成立了由工信部门牵头的智慧健康养老联席会议，积极推进智慧健康养老试点，有10个企业、18个街道、3个基地成功入选了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单位，全省建成老年人“呼救通”系统及空巢老年人“爱心门铃”等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86个，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3.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设立健康小站，结合落实探视走访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统筹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残疾、照护、消费等信息，建立老年人台账档案；4.做好信息共享。加强与养老服务联席单位的沟通，充分利用社会保障、残疾人等大数据信息，精准服务每一位老人。二是关于

建立社区常态化老年人服务工作机制的建议。我们将主要从三个方面开展基层社区养老服务：不断优化养老模式。根据“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我省将建立18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在县(市、区)范围内至少建有一个县(市、区)级层面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同时在该县(市、区)范围内有60%的乡镇(街道)各建至少一个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并在建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乡镇(街道)范围内建设若干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实现辖区内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积极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延伸“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服务内容，让老年人不出家门或在基层社区就可享受养老机构的专业化护理服务和康复服务，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2.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近年来，我省相继出台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共同发展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事业。3.大力发展志愿者队伍。《陕西省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中的第三十五条规

定，用人单位录用、招聘人员以及学校招生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录取优秀志愿者。打造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为支撑的“四社联动”养老服务机制，每个社区至少培育发展1个养老服务社会示范组织和1支志愿者队伍，并发挥志愿者和老年人专长，依托老年大学、社区文化活动站等文化教育资源，开展互帮互学等活动，丰富老年人文化供给。

三、下步工作

下一步，我厅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基层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一是**加快制度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健全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及行业黑名单等多机制，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工作。抓紧出台《陕西省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从规划与建设、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人员、扶持与保障、监督与管理、法律责任七个方面对养老服务工作提供政策依据。二是**优化养老服务模式**。抓紧建立18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以点带面提升我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在街道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力争今年年底覆盖90%的城市社区；在居民小区建设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站点，就近开展服务。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职院校增设护理专业、

康复治疗、健康管理、老年保障等专业，培养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持续开展“千人培训计划”，举办全省第五届养老护理员大赛，不断提升养老护理员综合素质。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工作，健全和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吸引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能人才投身养老服务事业。四是大力宣传引导力度。大力宣传社区工作者、养老护理员以及养老服务机构的先进典型和经验，营造尊老、敬老、孝老、养老的良好氛围，使全社会自觉关心、重视、支持、参与养老服务工作，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最后，感谢您对我省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希望您继续予以关注，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人：石智，电话：6391744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